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广东版 | 第577期

2021年8月1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git.io/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git.io/fgma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

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和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2020 年 12 月 5 日，约 5,400 名来自台湾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齐聚在中正纪念堂的自由广场，排出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图像。

何镜如在广东北江监狱遭受严重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法轮功学员何镜如，二零一七年四月手写“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被惠东县国保警察绑架，二零一八年三月被非法判刑五年，劫持到广东省北江监狱，遭受严重迫害。

64 岁的何镜如坚定修炼法轮大法，被北江监狱警察迫害得死去活来。二零二零年底，狱警刘传凯指使犯人将何镜如背铐、扭腰长达一个月，何镜如被迫害致生活难以自理。

北江监狱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方式是，首先暴力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三书”，随后强迫学员学佛教，包括阅读佛教的书籍、学习佛教的教理、念佛教咒语等，比如强迫学员大声念楞严咒，企图摧毁已扎根于学员心中对大法的正信。对于坚定修大法、不写“三书”的法轮功学员，监狱就采用各种酷刑。

何镜如，男，1957 年 7 月生，广东惠东县人，园艺工人，以前曾是篮球队员，工作单位户籍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多种疾病不治而愈。

何镜如曾经多次被中共非法劳教和判刑迫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三水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五年，遭受关禁闭、多根电棍电等迫害。二零零四年，出劳教所后不久，何镜如被非法判刑五年，劫持到四会监狱。二零零九年出狱时，何镜如被迫害得双腿受伤、不能走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又被绑架，再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被劫持到位于韶关的北江监狱迫害，恶警施毒药，使其两臂肌肉萎缩严重。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何镜如在惠东县平山镇街道处，手写“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惠东县国保、610 办直接把他绑架带走，非法关押在惠东县看守所。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何镜如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广州法轮功学员凌建民被非法判刑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黄浦区法轮功学员凌建民，被非法关押构陷近两年，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 3000 元。凌建民被非法关押期限已满，应于七月三十一日回家。

凌建民，45 岁，在广州市海珠区供电局工作，任运行班副班长，兢兢业业，连续十多年值夜班，从不埋怨。在配电运行的维护、抢修中，有些作业比较危险，难度也比较大，有时还需要高压带电操作，凌建民总是走在前头。他的人品和业务水平深得同事和领导的认可。邻里间，凌建民也是个有口皆碑的好人。有一次邻居新建的楼房电线起火，凌建民不顾安危，一个人冲进去救火，凭着他的专业技能终于把火扑灭了，保住了楼房。在家里，凌建民赡养老人、照顾儿女，非常有耐心，他是个好儿子、好丈夫、好父亲。

凌建民就是这样一个对社会、对家庭都非常负责任的好人。但常年高度紧张的工作使他的身体健康很不如意，他患上了乙肝和痛风，疾病把他折磨得非常难受。在亲眼目睹了一个癌症晚期的亲戚修炼法轮功后得以康复的奇迹后，抱着祛病健身的目的，他也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乙肝已经康复，但痛风还困扰着他。他希望通过打坐，调节好自己的情绪使内心趋于平

和，调整好心态，从而让严重困扰他的痛风也得到康复。

就在他身体健康逐步恢复的时候，因为传播法轮功真相，凌建民被非法关押。二零一九年七月，凌建民驾车到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贝岗村附近时，把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放到一辆小轿车的车门把手上，被不明真相的车主恶意举报。番禺区公安分局警察通过车牌查到凌建民，非法网上通缉他。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凌建民从香港返回时，在深圳皇岗口岸遭绑架。凌晨四点左右，番禺区公安分局、小谷围派出所、黄浦区长洲镇综治办相关人员六～七人对凌建民进行非法抄家，将他劫持到番禺区看守所。在看守所，凌建民痛风加剧，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凌建民被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十月底，凌建民被番禺区公安分局构陷到番禺区检察院。十一月初，凌建民被构陷案，转移到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海珠区法院对凌建民进行了非法庭审，凌建民的家人和单位同事参加了旁听。凌建民在非法庭审前写好了辩护词，法庭上他平和、理性地为自己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随后他将辩护词提交给法庭。

凌建民说法轮功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后自己在单位、家庭和社会上都努力做好，在单位里任劳任怨，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他说自己发的资料是讲述“天安门自焚”伪案的真相，“天安门自焚”是假的，但民众却信以为真，并对法轮功产生了负面看法，他希望民众能了解这个基本的事实真相。

两位律师从法律的角度为凌建民做了无罪辩护，要求公诉人回应：凌建民究竟利用了哪个×教组织，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要求公诉人出示相关的法律依据。公诉人无言以对。

凌建民的亲朋好友、邻居、同事，听到这样一位好人被绑架、被非法逮捕、被非法起诉，都觉得不可理解，表示不能接受。

然而，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海珠区法院通过视频非法宣判。凌建民被非法判刑两年，非法关押期限已满，应于七月三十一日回家。

审判长陈澎，海珠区法院，男，1985 年 6 月 28 日出生，020-83005594、13826472522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

【明慧网】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 20 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 4 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